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O 联塑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承「 36個月償還。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

- (i) 黃聯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統稱「黃氏家族」)共同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5%實益股權(佔最少55%的表決權);或
- (ii) 黃氏家族不或不再對本公司之管理行使有效的控制權，

則：

- (a) 該融資協議項下之一名貸款人無責任為根據該融資協議作出之貸款出資;及

* 僅供識別

(b)